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國際大樓 IB-210 會議室

主席：劉志成主任代理 記錄：游潔如

出席：林瑞珠委員、顏怡文委員、蔡伸隆委員、林天生委員、侍筱鳳委員、李孟駿委員(請假，張文瀚及吳佾儒代)、周子銓委員(請假)、葉瑞徽委員(本學期休假研究)、李親民委員(請假)、陳玠源、游潔如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第三十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詳附件一。

三、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二。

主席指示：

1. 教育訓練增加春季班、秋季班及大學進入實驗場所專題生之教育訓練宣導之規劃，而在他們進入實驗場所前就能提前宣導。
2. 除例行圖書館空氣品質委外定檢外，請本校空氣品質專責人員以簡易儀器增加調查抽驗本校大型演講廳或 100 至 150 人之教學場所上課期間，室內空氣品質是否因天氣變化空調無開啓狀態會影響上課之空氣品質，俟下次環安委員會報告。
3. 水質檢驗不合格時，除要求重新檢驗水質，亦請環安室張貼禁止使用標示，避免師生誤飲。

貳、提案討論：

- 一、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如附件三，照案通過，本規章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規章名稱「台」為「臺」、第七條「校長」修正為「主任委員」；另依學務處衛保組侍筱鳳委員建議，第九條第三項第七、八款健檢及餐廳衛生業務較為繁雜，應考量新增人力需求，環安室因職安法規修訂後，有職醫和職護人力問題，此案另簽請新增人力配置建議。(辦理單位：環安室)
- 二、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四，照案通過，本計畫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單位：環安室)
- 三、通過新訂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成立管理暨各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如附件五，依委員建議刪除原二、(四)；修正四、(一)；修正五部分文字；修正六、(二)部分文字；修正八部分文字。本案修正後，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單位：環安室)
- 四、關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列管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案暫緩(如附件六)，建議先調查校內各廢棄物產出單位之意見，可由公聽會或是問卷調查等型式進行意見彙整後實施。另 104 年為緩衝宣導期間，此間段各實驗室產出之廢棄物仍由校控款經費支應；105 年預設為使用者與校控款各半支付廢棄物清理費用，106 年起由使用者全額負擔廢棄物清理費用。

五、研揚大樓實驗室設置案不通過。因研揚大樓為中央空調控制且 2 至 6 樓為經常使用之教學場所，較不適宜增設化學實驗空間；讓大樓以原本設計用途使用較適宜。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火災後應有相關 SOP，不要讓學生陷於清理的風險危害中，使家長擔心。

議決：

1. 經查本校緊急應變計畫中有相關復原程序，將轉知本次實驗室火災系所化工系參酌，並提醒若有相關化學品洩漏或處理等問題，應配戴適當防護具才得以自行處理，若無法自行由單位處理，須委請專業廠商或環保局協助處理。
2. 若火災後實驗室要重新啟用，則請實驗室重新確認復原程序(2)再恢復正常實驗工作前，所有人員應準備再度發生事故時如何處理。(3)補充救災過程中使用消耗之應變設備及器材。確認完成後，通報環安室再前往確認是否可以復工再度進行實驗。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附件一

第三十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標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3001	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環安室	1. 已經公告實施。 2. 於 9/11 辦理化學品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預計今年第四季開始運作系統。 3. 於環安衛管理系統建置運作後併入操作。
3002	修訂本校緊急應變計畫。	環安室	1. 已經公告實施。 2. 已於 10/9 發函週知實驗場所異動緊急聯絡圖。
3003	化工系災後廢棄藥品清理	環安室	已完成清理作業，唯部分化學藥品遭退運，目前暫存於貨櫃屋。因「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103 年清運量已滿額，故擬於 104 年再行清運。

10 月 8 日火災臨時會議議決事項議決事項列入會議追蹤列管，於本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繼續討論。：

議案標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1008 01	建置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系統。	環安室	1. 系統設計已於 10/14 訪價，估計約 60-90 萬元，依功能設置不同價格亦不同，每年約 10% 維護保養費用，將再依本校需求功能，進一步請廠商報價後，上簽。 2. 本校目前功能需求表(略)，另上簽呈。
1008 02	優先進行各教學單位及實驗場所設備儀器及用電基線資料調查。	環安室 營繕組	1. 由環安室設計表格(略，另與總務處營繕組確認表格內容，再行發給各單位調查填報)，正式行文給全校各單位進行基線資料調查(空間內的設備數量、負載、插座及延長線使用情況等做成清冊，並初步計算是否有過負載)；再由環安室組成團隊(教學單位與營繕組水電技工、技士，本校機電專長教授等…)逐一檢查，詳細做成紀錄，做為營繕組負責辦理工程改善及教學單位管理上之參考，辦理線路檢討改善，加強用電安全；環安室則將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調查實驗室危險機械設備時間一併將用電基線資料調查列入盤查項目。 2. 因行政單位及實驗室不清楚如何檢查配電盤及使用簡易儀器檢測，請營繕

			組及教學單位相關機電人員協助完成表格調查作業。
1008 03	<p>規劃進行 104 年全校實驗場所環安衛總體檢計畫，由環安室與各教學單位進行現場檢查，並且追蹤改善。照案通過，並建請研擬相關各教學單位及實驗場所環安衛罰則，提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例如經檢查後通知，定期複檢仍未改善者，公告教職員週知，或列入各系所年底績效獎金重要參考。</p>	環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委員會擬於提案三討論各教學單位及實驗場所環安衛罰則。 2. 下次會議提案 104 年全校實驗場所環安衛總體檢計畫。
1008 04	<p>因為本校失火實驗室負責教授將接受檢察官傳喚，建議環安室蒐集相關案例，除了公告全校教職員週知，並請環安室至行政會議，及至各系所系務或相關會議宣導，加強老師瞭解安全衛生相關法規。</p>	環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第 526 次行政會議報告宣導。 2. 預計近期與各系所助理連繫安排至系務或相關會議宣導。 3. 材料系已於 11 月 10 日於系務會議完成宣導。

附件二

環安室工作報告

(一)103 年度新進碩博士生環安衛教育訓練，如下列。

時間	對象	人數
9/21(日)AM9:00-12:00 危害通識	新生 (化學品操作者)	277
9/21(日)PM13:00-16:00 一般安全衛生	新生 (全部列管系所)	392
9/26(五)PM13:30-16:30 一般安全衛生暨危害通識	新生	264
10/3(五)PM13:30-16:30 一般安全衛生暨危害通識	新生	48
10/8(三)PM13:30-16:30 外籍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外籍生	53
9/22(一)PM14:00-16:00 火災預防與電氣安全	電子系專題演講	194
9/23(二)PM:16:30-18:30 材料系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材料系專題演講	尚未統計
9/30(二)PM14:30-16:30 從營造業之行業特性 談營造業安 全衛生管理	營建系專題演講	90
10/29(三)PM15:30-17:30 化工系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化工系專題演講	151

目前估計尚有 363 位尚未完成訓練，將預計再於 12 月開設補訓課程於學期末前完成受訓。

(二)為配合教育部辦理 103 年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衛生系統認可輔導計畫，已經進入第三階段輔導，預計年底前進行第四階段評核，尚未通知日期。

(三)已於 10 月 29 日完成 103 年 10 月教育部危險機械設備調查申報。

(四)每月皆進行勞動部職業災害申報，7-10 月申報件數為 0 件，但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系統虛驚事件-火災於 7 月 13 日化工系 719 實驗室及 9 月 26 日化工系 518 實驗室，共 2 件。

(五)綠色採購部分:截至 103 年 10 月統計資料，目前本校「採購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97.3%(目標為 90%)，符合規定。

(六)環安室與學生會於 104 年第四季舉辦「環保塗鴉」、「創意標語競賽」、「環保闖關活動」、「資源回收桶創意設計提案活動」、「創意環保短片競賽」與「美化空間，綠化世界」等相關環保活動，簽准經費共 8 萬 5000 元。唯學生會於經費簽准後反應，因增加舉辦「資源回收改善工作坊」與活動時程考量，致「創意環保短片競賽」與「美化空間，綠化世界」無法於第四季如期完成，合計獎品費用為 1 萬 2,388 元。環安室擬將此經費移作該工作坊之活動經費。相關活動時程與進行方式(附件略)。

(七)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已與「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排定本

校圖書館空品檢測時間，預計將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依法進行定期空品檢測。

(八)本校 103 年第三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申報完畢，並已加入台北市南區聯合防災組織，符合法律規定。

(九)103 年第三季飲水機水質檢驗，位於工程二館五樓之飲水機遭檢驗出大腸桿菌群超標。過去 SGS 檢驗公司僅通報賀眾(飲水機廠商)，待賀眾檢修完畢後重新檢驗水質。為了在第一時間確保同學用水安全，環安室將發文通知 SGS 檢驗公司與賀眾，務必於水質檢驗報告出現異常時知會本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88.8.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3.11.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遵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維護本校校園環境品質及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衛生，特訂定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頒行實施。

第二條：本規章之管理機關，為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第三條：本規章之適用單位為本校各一級單位、系、科、所、附設單位。

第四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於進入本校工作之承包廠商或臨時工作人員，均有遵守及配合本規章實施之義務。僅本校之工程營建，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或其他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二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五條：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設置下列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設主任一人，並設下列各組：
 - (一)、企劃組。
 - (二)、環境保護組。
 - (三)、安全衛生組。

第六條：各適用單位應配合成立個別或聯合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以下簡稱環安衛小組)配合落實執行相關業務，其成員如下：

- 一、由適用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
- 二、該機構所屬專任教師及職員工若干人，並由召集人指定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負責人，以協助各單位主管執行相關業務。

第七條：主任委員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全校有關環保與安衛業務。
- 二、責成各一級單位執行有關環保與安衛業務。
- 三、責成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保與安衛諸項作業。
- 四、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校園作業危害因素。

五、核定全校環保與安衛年度工作計劃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六、指揮處理緊急重大環保暨安全衛生事故。

第八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規章之制定。

二、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教育及實施計畫。

三、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藥劑之危害事項。

四、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五、校園污染防治事項。

六、健康管理事項。

七、主任委員交付之相關事項。

第九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之權責如下

一、企劃組：

(一)、校園環保及安衛政策、規定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二)、校園環保及安衛資料之收集及分析事項。

(三)、校園環保及安衛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四)、校園環保及安衛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五)、環保及安衛相關課程之研發與交流合作事項。

二、環境保護組：

(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之監督與管理事項。

(二)、校園內供水安全之監督事項。

(三)、校園內一般廢污水排放之監督與管理事項。

(四)、毒性化學物質輸入、使用、回收處理及棄置之審核、追蹤及監督相關事項。

(五)、校園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監督事項。

三、安全與衛生組：

(一)、監督安全及衛生之相關事項。

(二)、監督相關單位安全及衛生之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工作及定期重點檢查。

(三)、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

(四)、輻射污染之管理及安全相關事項。

(五)、生物性污染之管理及安全相關事項。

(六)、監督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災害統計。

(七)、監督健康檢查、評估健康管理。

(八)、餐廳衛生之相關事項。

(九)、其他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條：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召集人之權責如下：

一、指揮、監督所屬環安衛生小組執行管理業務。

二、責成環安衛生小組辦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交付

業務。

- 三、巡視、考核所屬單位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四、責成擔任危險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資格。
- 五、編列單位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之年度預算。

第十一條：環安衛小組之權責如下：

- 一、辦理召集人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交付工作事項。
- 二、擬定所屬單位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三、擬定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擬定所屬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
- 五、辦理所屬單位作業環境檢測。
- 六、執行所屬單位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七、推動、宣導該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八、辦理所屬適用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 九、所屬單位內化學廢液之集中收集與管理。
- 十、所屬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集中管理與登記。

第十二條：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督導與指導場所內作業員工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
- 二、實施該場所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之，發現潛在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呈報。
- 三、擬定該場所所屬機械、設備、儀器檢點手冊（表）。
- 四、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標準，督導所屬適用機械、器具、儀器等防護功能之檢定。
- 五、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六、適用場所內之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的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
- 七、管制適用場所內之化學藥劑與廢液之運作，並不得任意排放。
- 八、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
- 九、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 十、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連繫。
- 十一、負責辦理上級或管理機關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第三章 自動檢查

第十三條：各適用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

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

第十四條：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及車輛保管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第十五條：對於各項自動檢查檢查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每月彙整後送管理機關備查。(或由環安衛管理資訊系統操作備查，方式另訂之)定期及重點檢查合格之機械、儀器、設備，其檢查合格之合格證並應公告張貼，其影本亦應送管理機關備查。

第四章 作業環境檢測

第十六條：各適用單位應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委請合格單位及人員對其所屬單位空間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

第十七條：對於各項作業環境檢測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送管理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必要時管理機關得指定相關系、所成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檢測實驗室，負責接受各單位委託辦理校內作業環境檢測，並得酌予收取費用。

第五章 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本校各級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依權責，針對下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五、特殊作業人員。
- 六、一般作業人員。
- 七、急救人員。
- 八、新雇員工、或甫新換工作之員工。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二十條：本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所稱教育訓練，其一般性課程均由管理機關定期辦理，專屬性課程則由各適用單位負責辦理。

第六章 健康保護

第二十一條：各適用單位應於適用本管理辦法之新進人員到職時體格檢查及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依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辦理，由其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爾後之定期健康檢查，其檢查名冊並應分送管理機關備查及所屬單位參考。

第二十二條：各適用單位應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並於所屬單位內配置適當人數之合格急救人員，每單位應至少置一人，單位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單位主管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總務處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對承包本校膳食業務之外包承商，於合約中要求對其員工應於雇用時及每年定期實施肺結核、肝炎、傷寒帶菌者、性病、皮膚病等傳染性檢查，其檢查結果需副知學務處及管理機關，其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者，應責成該員工不得從事膳食業務。

第七章 事故通報

第二十四條：各適用單位發生災害後，應填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本校管理機關報備，俾利統計分析及研擬防止對策呈報校長。

第二十五條：各適用單位發生法定災害時，應於兩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本校管理機關，由管理機關於事發確認含一人受傷住院以上，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管理機關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第二十六條：本規章前條所稱法定災害乃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事故：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七條：各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八章 獎勵與懲罰

第二十八條：每學年管理機關應就本校各適用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情形辦理評比並予公佈。評比執行最優單位與個人，報請校長酌予獎勵；執行績效不佳單位與個人，得視情形酌予懲處並要求其提出具體之改善計劃。

第二十九條：各單位如因未落實執行本規章與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校方得視責任歸屬，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承擔部

份或全部之罰鍰，並作適當之行政處分。

第三十條：本管理規章未規定者，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成立管理暨各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壹、政策：為確保健康、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本校遵守下列政策：1. 遵循環保安全衛生法令，建立規範制度；2. 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管理，降低危害風險；3. 實施環保安全衛生訓練，提升意識知能；4. 落實環保安全衛生執行，營造永續校園。

貳、目的：為保護校園所有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辦理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肆、範圍：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伍、目標：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校園風險管理，經由系統化程序，依序針對職安衛組織之建立、變更、採購、承攬、緊急應變、自動檢點與改善、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稽核、修正、紀錄等事項，加以實施與運作，期付諸實施後，有助於教職員工安全衛生之提升與落實。

二. 控管中度或嚴重風險事項，避免教職員工發生職業災害。

陸、計畫實施內容、實施方法、承辦單位及人員、實施期限、需用經費及考核辦法或表單(參照規章)：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法規查核結果：(附件一)(另表呈現)

(2)風險評估結果：(附件二)(另表呈現)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用經費 (新台幣)	考核辦法或表 單(參照規章)
二. 機械、設備或 器具之管理	1. 訂定機械設備自動檢 查計畫。	擬定規劃，每年送環安衛委 員會審查，決議後公告實施	環安室	每年第1季 估計104.1月	0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第79 條
	2. 危險機械安全管理 (固定式起重機)	作業前檢點、定期檢查、維 修/保養	機械系*1、營建系*2	依定檢時間	0	
	3. 危險性設備安全管理	作業前檢點、定期檢查、維 修/保養	化工系*4, 自控所*1, 材 料系*16	依定檢時間	0	
	4. 高壓氣體鋼瓶安全管 理	瓶身化學品標示、鋼瓶年 限、開關板手安全放置，空 瓶滿瓶分別，是否固定加鍊	化工系，材料系，電子 系，營建系，醫工所	進貨及使用時	0	
	5. 其他機械設備安全衛 生管理	作業前檢點、定期檢查、維 修/保養	工商設計系、材料系、機 械系、營建系、醫工所	依定檢時間	0	
	6. 其他非實驗場所機械 設備安全管理	作業前檢點、定期檢查、維 修/保養	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依定檢時間	0	
三. 危害性化學 品之分類、標示、 通識及管理	1. 修訂危害物通識計畫	同上	環安室	必要時修訂	0	職安法第10條
	2. 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同上	環安室、使用化學品單 位	每年9-12月新生 及提前入學生於 4月辦理。	20,000元	依據危害通識 計畫辦理。
	3. 全球調和制度(GHS)	同上	環安室	隨時	0	

	資訊蒐集與通識資料修訂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訂定年度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依本校場所需求訂定	環安室	依需求訂定計畫 (目前皆短暫作業, 尚未擬定)		職安法第12條
	2. 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依需求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依需求檢查	各單位依需求自行編列預算	
	3. 定期測定勞工作業環境所存在危害因子	依需求委外由登錄合格機構檢測, 測定結果保存3年備查	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依需求定檢	各單位依需求自行編列預算	
	4. 游離輻射作業場所每月定期檢測游離輻設臂章	依需求	材料系、材料中心、營建系	每月定檢	各單位依需求自行編列預算	
	5.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	依法規定檢	環安室、圖書館	每年1次 (103年11月)	80,000元	空氣品質管理辦法
五.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1. 實施安全觀察	每月觀察2人次(以人為單位)。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	每月	0	安全觀察及工作安全分析應自行留存書面紀錄, 並保存3年備查。
	2.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各單位主管(含實驗場所負責人)會同技術人員辦理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每年	0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定期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每三月召開乙次，如需要則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置備紀錄	環安室、聘雇採購單位、承攬商	依需求訂定管理規則(目前尚未擬定)	0	
	2. 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理規章	由環安室釐訂簽報單位主管核定	環安室	依需求訂定管理規則(目前尚未擬定)	0	
	3. 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環安室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營繕組 各採購單位	依需求訂定管理規則(目前尚未擬定)	0	
	4. 訂定與實施作業變更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	評估變更作業潛在風險，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並使教職員工充分知悉與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環安室 各教學單位實驗場所 人事室	依需求訂定管理規則(目前尚未擬定)	0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制定與修訂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年檢視	0	
	2. 年度環安衛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年執行	0	
	3. 環安衛法規鑑別流程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隨時	0	

4. 環安衛教育訓練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學年學期初及提前入學者於 4 月舉辦。	50000	教育訓練計畫
5. 環安衛諮詢溝通及電子報發布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 隨時提供諮詢溝通。 2. 每 2-3 月發布環安電子報。	0	
6.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及紀錄執行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 每季召開。 2. 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0	環安委員會設置要點
7. 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 2. 隨時重大意外事故一週內通報。	0	
8. 列管實驗場所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巡檢業務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年全校每間實驗場所皆為列管巡視範圍。	50,000	巡檢計畫
9. 職安法所列管人員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管理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年。	150,000	健檢計畫

	10.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 每 2 週清運 1 次實驗室廢棄物。 2. 每季清運 1 次廢液。	600,000	
	11. 飲水機水質檢查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季委外抽驗全校總數 1/8 台數	0(事務組合併於維修合約中執行)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12. 毒性化學物質請購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 隨時進行請購 2. 每季申報	0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1. 各單位自訂。 2.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各教學單位實驗場所	依需求訂定(現依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	0	
	14. 校園公共區域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1. 各單位自訂。 2.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總務處營繕組	依需求訂定(現依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	0	
	15. 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1. 各單位自訂。 2.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各單位	依需求訂定(現依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	0	
八. 定期檢查、重	1. 升降機定期檢查	每月 2 次及每年實施 1 次	總務處營繕組	每月 2 次及每年	經費由總務處	

點檢查、作業檢 點及現場巡視				實施 1 次	編列	
	2.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 1 次	總務處營繕組	每月實施 1 次	經費由總務處 編列	
	3. 高壓電氣設備定期檢 查	每六個月實施 1 次	總務處營繕組	每六個月實施 1 次	經費由總務處 編列	
	4. 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 查	每六個月實施 1 次	總務處營繕組	每六個月實施 1 次	經費由總務處 編列	
	6. 二氧化碳作業環境測 定	每半年 1 次測定	環安室	每半年 1 次測定	20,000	作業環測計畫
	6. 游離輻射設備儀器定 檢	每五年需送測試報告及操 作人員資格(包括教育訓 練時數)送原能會核備， 使用期 間每年定期進行 輻射防護偵檢並留存紀錄 備查。	環安室 (游離輻射管理員) 材料系	每年	經費由設備使 用單位編列	游離輻射計畫
	7. 各項機械設備自動檢 查	依法規頻率	各單位	依法規頻率，至少 每個月 1 次	0	自動檢查計畫
	8. 圖書館空氣品質二氧 化碳檢測及巡視	每年 1 次	環安室 圖書館	每年 1 次	經費重複，與 四、5 相同	空氣品質管理 辦法
	8. 作業現場安衛巡檢	每月實施 1 次	各部門主管、安衛員、總 務單位	每月實施 1 次	經費重複，與 七、8 相同	巡檢計畫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新進人員每人 3 小時	人事室 環安室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3 小時。	經費重複，與七、4 相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實施在職人員安全衛生訓練每人 3 小時	在職人員每人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人事室 環安室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1 小時。	6400(內訓講師費 1 年 1 小時 8 場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3. 急救人員訓練	1. 全校員工數每 50 人應訓練至少 1 人次。 2. 派員赴訓練機構受訓	人事室 學務處衛保組 環安室	1. 初訓 1 次。 2. 每 3 年複訓 1 次。 3. 人員異動時 1 次。	450,000(初訓費用 4500 元*約 10 人受訓)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4. 實施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安衛主管及職安員每人每 2 年至少 6 小時。	環安室 各單位主管 人事室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3 小時。	0(規劃至行政會議及其他會議報告宣導環安衛項目)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5.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操作化學品者加 3 小時	環安室 各實驗場所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3 小時。	經費重複，與七、4 相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購買緊急應變器具	1.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依工作場所之狀況，逐年編列預算提出購置安全衛生設備需求。	環安室 各實驗場所 總務處	依需求購置	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1. 作業用個人防護具及緊急應變防護具，
	2. 購置防護具		環安室 各實驗場所	依需求購置	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由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自行購

		2. 總務處協助辦理財物或工程採購。	總務處			置
	3.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人經常檢查	環安室 各實驗場所 總務處	依需求購置	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2. 全校性緊急事故應變用防護具由校方購置。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赴指定醫院辦理	人事室 環安室 用人單位	隨時	0 元, 新人自費體檢	健檢計畫
	2.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洽檢查醫院實施, 每年 1 次	環安室 學務處衛保組	每年	經費重複, 與七、9 相同	健檢計畫
	3. 實施供膳人員健康檢查	每年 1 次	總務處事務組 學務處衛保組 餐廳承攬商	每年	0 元, 承攬商業者實施	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4. 購置急救藥箱	每場所至少一具	學務處衛保組 各單位	依需求購置	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5. 實施急救藥箱檢查	每個月檢查一次	各單位	每月	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	1.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職安衛生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實施	環安室	隨時	0	

享及運用	2. 張貼各種海報、漫畫、標語並經常更新促新安全警覺	張貼於作業場所明顯場所	環安室	隨時	估計 5000 元	
	3. 溝通工作教職員工意見，改善工作效率	應即時接納職業安全衛生反映意見及建議，並立即解決，以降低災害風險，提升校園教學安全品質。	環安室	隨時	0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1 訂定有害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	每年檢視，依需求修訂。	環安室	每年檢視	0	緊急應變計畫
	2. 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修訂。	環安室	每年檢視	0	與七、7 相同。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據以採取預防對策	意外事件發生時，事故單位填寫報告呈報，再由環安室協助分析。	環安室	隨時	0	與七、7 相同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建檔備查	紀錄存查	環安室 總務處文書組檔案室	隨時	0	
	依主動、被動績效評量指標加以評估管理績效	每年檢視各項安全衛生計畫執行績效	環安室 現場一級單位業務主管	每年檢視	0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	1. 每年於校務會議報告環安室工作報告。	環安室 環安委員會	每年	0	

評估措施	施	2. 每年於環安委員會報告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六. 其他安全 衛生管理措施	其他承攬商或校園安全 衛生管理措施	隨時檢視法規及應加強安 全衛生之項目	環安室 各單位	隨時	0	

柒、環安室及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逐年提出修正計畫。

捌、本計畫經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成立管理暨各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

(103.11.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新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內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 一級單位：實驗場所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如：學院、研發處。
- (二) 主管單位：一級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 (三) 實驗場所：指進行實驗、教學、研究及工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場等。

三、實驗場所成立方式：

- (一) 本要點施行之前已設立之實驗場所，均應依本要點施行日起，由主管單位確認各系、所已設置之實驗場所，且已填具實驗場所基本概況表者，直接納入管理。
- (二) 新申請設立時，應填寫申請表格，載明負責人姓名、實驗場所名稱、實驗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辦法實驗場所成立方式之規定。如有任何使用上之異動，包括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重新申請審查。

四、實驗場所撤銷方式：

- (一) 校園內實驗場所應依本要點准予設立。
- (二) 未依本要點私自設立實驗場所者，經查證屬實，主管單位應立即勒令停止運作，且實驗場所(含室內設備)暫為校方監管，使用者不得異議。
- (三) 實驗場所若有違反各類法規命令之行為，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斷水、斷電、監管設備、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如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逕行暫停實驗場所運作。

五、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十八條，每學年主管單位委請專家辦理評比，並區分為五級評等方式。評等結果簽請校長作為各單位績效獎金分配考量或實驗場所負責人獎懲之參考依據。

六、實驗場所及各單位巡檢方式：

- (一) 每學年由主管單位安排年度環保與安全衛生巡檢計畫，委請專家提供之建議改善事項，並由主管單位彙整紀錄後週知受檢單位。
- (二) 巡檢缺失改善方式：
 1. 每次巡檢缺失實施後，經期限內通知受檢單位改善，未於期限內未改善則進行周知性之處置：公布實驗場所或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置。
 2. 每次巡檢缺失改善複檢完成後，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主管單位，經主管單位核定後，即撤銷周知性處置。
- (三) 年度巡檢皆不配合改善或複檢多項目不通過者，得撤銷或廢止實驗場所使用許可或登記，或其他剝奪或喪失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置。前項之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處分後，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聲明異議之機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

七、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十九條，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下列原則；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分擔：

情況區分	分攤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	學院	校方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50%	20%	30%	0%
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進	100%	0%	0%	0%

八、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列管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初稿)



